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小學）

教育局
2013年11月22日

特別評估安排的理念和原則

- ❑ 根據**平等機會**的原則，學校應確保其考核機制能公平對待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這些學生的特殊需要或會導致一些**功能限制**，令他們未能如其他學生一樣在考試中充分地展現應有的能力。
- ❑ 特別評估安排讓學生有**公平的考核**。

特別評估安排的理念和原則

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 第17.1段說明：「教育機構應確保其考核機制不會歧視有殘疾的學生。教師宜運用**不同的考核方法**，以便讓所有學生(包括有殘疾的學生)**展示他們的能力**。」
- 第17.3段提及：「教育機構應**嚴謹地檢討其考核方法**，確保有關方法達到考核的目的。」
- 第17.4段指出：「教育機構有時為顧及個別有殘疾的學生的需要而將課程剪裁；故此，**因應已剪裁的課程，有關考核的內容及方法也應加以調整**。」

平等機會委員會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

特別評估安排的對象

- 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包括成績稍遜學生**。
-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聽力障礙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視力障礙	自閉症譜系
肢體傷殘	言語障礙
智力障礙	特殊學習困難（讀寫困難）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評估機構/專業人士
聽力障礙	聽力學家
視力障礙	眼科醫生或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
肢體傷殘	醫生
智力障礙	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自閉症	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言語障礙	言語治療師
特殊學習困難 (讀寫障礙)	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

決定特別評估安排

- 考慮學生因特殊需要而出現的**功能限制**，並根據學生的**實際需要**，決定合適的特別安排。
- 有**同一特殊需要類別**的學生所需的**特別評估安排未必相同**。
- 學生支援小組邀請家長、科任教師及有關專業人員**商議合適的安排**。

決定特別評估安排

- 及早商討有關安排
 - 保留**專業評估報告**
 - 搜集**學生的表現**資料
 - **記錄議決**及保留有關文件
- 如情況許可，學生應明白及接受進行特別安排的原因。
- 檢討特別評估安排的效果、類別
 - 由監考教師**觀察學生的作答情況**
 - 搜集**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
 - 檢視學生的學業成績/ 學習動機**有否改善**
 - 檢討特別評估安排的**方法**
- 特別評估安排**只是眾多支援措施的其中一個範疇**，需配合其他學習/ 行為/ 社交的支援。

參考資料

教育局

《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Internal Examin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eng\)_29012013.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eng)_29012013.pdf)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特別評估安排的種類

I. 豁免考試：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其能力的嚴重缺損，而無法應考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某些部分。
- 儘量讓學生參與評估，不應輕易豁免。
- 參考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教師、學生及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作出豁免之決定。

特別評估安排的種類

□ 例如：

- 嚴重及深度聽障學生豁免參加聆聽考試或普通話考試
- 肢體傷殘學生豁免參加體育科的評估

□ 若豁免部分試卷，學校可以按比例推算學生在該科目的總分，但獲豁免的部分所佔該科的比例不應過大。

特別評估安排的種類

II. 評估調適：

- 學生有**足夠的能力參與評估**，但在考試過程中需要學校作出一些特別安排，以公平地評核他們的表現。
- 目的是減輕或移除學生因其特殊需要而導致在測考過程中的功能限制，而**同時不會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 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儘量參與評估**，以便教師了解他們的學習進度，從而調節教學以促進學習。

評估調適

1. 考試場地的特別安排

- 抽離評估
- 小組/ 個別評估
- 特別座位安排

評估調適

2.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隔行書寫
- 行距較寬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
- 用其他方式顯示答案，例如以✓代替填滿多項選擇題的答案選項。
- 以電腦輸入法作答(視障、肢體傷殘或有嚴重動作協調障礙的學生)

評估調適

3. 試題的呈現方式

- 如學生需先閱讀相當份量的文字資料才作答的題目，儘量把閱讀部分及作答部分放在同一頁。
- 若並非考核語文能力，題目宜用簡潔易明的字句。
-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放大試卷的字體、採用較寬的字距及行距，及選擇試卷的顏色。
- 單面印刷試卷。
- 讀卷/ 讀屏軟件。

讀卷/ 讀屏軟件

對象：

只適用於經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而在讀字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或其他不能以其他方式讀卷的學生，例如視障學生。

應用範圍：

嚴重讀字困難學生：非語文科試卷

語文科試卷的作文及聆聽部分的作答指示

讀卷/ 讀屏軟件

- 學生可使用的讀屏軟件一般須**具備粵語及英語語音輸出功能**。現時經由非政府機構分發的一些讀屏軟件，包括：
 - NVDA讀評軟件(香港版) – 專供視障人士使用（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提供）
 - 晨光讀屏軟件 – 專供視障人士使用（由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提供）
 - 晨光讀屏軟件(助讀版) – 供讀寫障礙人士使用（由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提供）
- 此外，學生亦可選擇其他獲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接納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使用的讀屏軟件，詳情請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站的資料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

讀卷/ 讀屏軟件

讀卷員安排：

- 安排學校人員如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教師為學生讀卷
- 不宜由學生家長或高年級學生讀卷

讀卷方法：

- 只須準確地讀出內容，不作任何解釋
- 不宜一次過讀完整份試卷，須配合學生的作答速度及記憶力
- 可按學生要求重讀某些部分
- 不作任何提示(例如:不可在語氣上強調問題的重點或關鍵字，無須讀出數學方程式或圖形名稱)

評估調適

4. 考試時間的安排

- 學校可以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安排有較長的作答時間；一般筆試可獲最多25%的延長時間。
- 如評估涉及聽說的溝通能力，如聽障、智障、自閉症、言語障礙等學生在接收及處理言語訊息方面出現困難，在聆聽測驗時，教師或需要調整錄音帶的播放時間及速度。
- 對有溝通障礙的學生進行口語評估時，宜給予較長的回應時間。在小組討論時，確保他們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回應及表達自己的意見。
- 考試中段短暫小休。

評估調適

5. 提供輔助儀器

- 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打字機/放大鏡/點字顯示器，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材
- 較大的桌面

6. 試場內的其他協助

- 提醒學生專心作答
- 重複口頭指示

為有智力障礙的學生 在校內考試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可能出現的困難	可考慮的特別評估安排
注意力短暫，容易分心	特別座位安排 提醒作答 中途小休
手部容易疲倦、書寫速度極慢 (須有職業治療師報告)	較長的作答時間
難以參與說話考試的小組討論	安排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一起進行說話考試的小組討論部份 增加說話考試的準備時間

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在校內考試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可能出現的困難	可考慮的特別評估安排
容易分心以致作答速度緩慢	場地和座位
停頓時間過長	提醒作答
容易犯不小心的錯誤，例如漏頁	提醒作答
注意力短暫，只能持續專注短時間	短暫休息
組織力弱，處理文具、試卷混亂	較大桌面

為有自閉症譜系的學生 在校內考試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可能出現的困難	可考慮的特別評估安排
難以適應轉變，容易因環境不同產生不安，影響表現	安排熟悉自閉症學生的教師負責監考
因社交和溝通的困難而在說話考試中影響自己或同組考生的表現	安排該生與較熟悉的同學一起進行小組討論
因一些固執行為而影響評估表現，例如遇到不懂作答的題目便停下來	提點他們，減低因固執行為影響表現的程度
嚴重的溝通困難以致無法參與評估 (須有言語治療師建議)	豁免應考說話考試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讀寫困難）的學生 在校內考試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可能出現的困難	可考慮的特別評估安排
閱讀的準確程度低 （須有心理學家建議）	讀卷/ 查問字詞讀音
閱讀速度慢	延長考試時間
書寫速度慢、字體工整度弱	隔行書寫 採用較寬行距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
閱讀時出現跳行跳字的情況	放大字體/ 試卷

THANK
YOU